

法 院 公 告

甘雪琴：

本院受理原告曾金伟与被告甘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76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生效，甘雪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